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 時整

地點：嘉義縣民雄鄉福樂村中正路 68 號(民雄工業區服務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之股份共計 47,072,21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0,062,000 股(已扣除無表決權庫藏股股份 1,488,000 股)之 67.18%。

主席：林董事長哲印

記錄：廖振淵

出席董事：林哲印董事長、林姿均董事

列席：王新元會計師、林文凱律師

宣佈開會：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本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 109 年度查核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憲章及王新元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合併暨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6,842,837 權，贊成權數 46,822,37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26,715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5%；反對權數 8,18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187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1%，棄權權數 12,27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272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2%。

本案經表決結果，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6,575,444 元，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7,332,572 元，合計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33,908,016 元，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6,842,837 權，贊成權數 46,820,19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24,527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5%；反對權數 10,37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375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2%，棄權權數 12,27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272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2%。

本案經表決結果，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核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6,842,837 權，贊成權數 46,821,36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25,701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5%；反對權數 8,20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204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1%，棄權權數 13,26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269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2%。

本案經表決結果，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案，敬請 核議。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實際營運需求及資金有效調度，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7.2.1及7.2.2條文規定。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6,842,837 權，贊成權數 46,822,36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26,697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5%；反對權數 8,20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206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1%，棄權權數 12,27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271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2%。

本案經表決結果，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 三 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作業程序」案，敬請 核議。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背書保證辦法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辦法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6,842,837 權，贊成權數 46,822,35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26,696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5%；反對權數 8,2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209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1%，棄權權數 12,26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269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2%。

本案經表決結果，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 四 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敬請 核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6,842,837 權，贊成權數 46,822,36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26,70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5%；反對權數 8,20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205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1%，棄權權數 12,26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269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2%。

本案經表決結果，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 五 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核議。

說明：一、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擬配合法令相關規定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6,842,837 權，贊成權數 46,822,35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26,694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5%；反對權數 8,21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212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1%，棄權權數 12,26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268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2%。

本案經表決結果，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 六 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敬請 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額度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私募發行事宜。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發行有價證券之參考價格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上市櫃公司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私募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訂定係因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為獲應募人認同而訂定，故本次決議普通股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故尚不致有重大

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訂定應屬合理。

3.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未來如受集中交易市場之成交價格影響，致依前述訂價方式造成私募普通股價格低於面額，所因而增加之累積虧損，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或其他法定方式逐步沖抵或其他法定方式處理。另如依前述定價方式致私募每股發行金額低於面額，本公司基於預期未來在順利引進內部人、關係人或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並完成私募資金之募集後，將可為公司帶來直接或間接之資源，以取得新的獲利契機，期使本公司能永續經營，進而得以確保全體股東之權益，故本次私募增資計畫應屬合理。故本次私募案價格之訂定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另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故應屬合理。

(2)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

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因應市場競爭及該公司長期營運規劃，本次私募之應募人規劃為內部人、關係人或前述之特定人，藉由私募資金之引入，藉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因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對公司之經營權穩定及未來營運應有顯著效益，在公司面臨營運改善之際，具有穩定經營階層、員工及往來廠商信心之效益。

2.暫定應募人名單

可能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本公司之關係
遠進股份有限公司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	董事
易利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	董事
尚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	監察人

可能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本公司之關係
格林山有限公司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	監察人
連全投資企業有限公司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	該公司負責人係董事長之二等親
林哲印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	董事長
林姿均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董事長之二等親
林文哲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	副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李久恒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張家銘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	無
張書榮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	無
洪朝明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	無
黃造蓉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	無
黃鈴茹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	無
黃宗元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	無

3.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遠進股份有限公司	林哲印 持股 46.118%	董事長
遠進股份有限公司	楊中洋 持股 15.373%	無
遠進股份有限公司	楊財勝 持股 15.373%	無
遠進股份有限公司	盧肇財 持股 8.455%	無
遠進股份有限公司	許心競 持股 7.762%	無
遠進股份有限公司	林姿均 持股 6.918%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董事長之二等親
遠進股份有限公司	蔡心瑜 持股 0.001%	無
易利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連毅 持股 15%	關係人
易利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秋香 持股 15%	董事長之二等親
易利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家安 持股 35%	董事長之二等親
易利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姿均 持股 35%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董事長之二等親
尚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財勝 持股 10%	無
尚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鄧樹蓮 持股 40%	無
尚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秋香 持股 40%	董事長之二等親
尚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家右 持股 10%	董事長之二等親
格林山有限公司	洪玉升，出資比例 17.857%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格林山有限公司	洪秀惠，出資比例 82.143%	無
連全投資企業有限公司	林秋香 持股 32%	董事長之二等親
連全投資企業有限公司	林哲印 持股 16%	董事長
連全投資企業有限公司	林木連 持股 20%	董事長之二等親
連全投資企業有限公司	林哲旭 持股 16%	董事長之二等親
連全投資企業有限公司	林玉金 持股 16%	董事長之二等親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公司營運狀況及資本市場接受度，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長期之資金，且限制轉讓可有助於公司經營權穩定，有助於公司拓展營運，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2.私募之額度：在 20,000,000 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私募總金額將依最終私募價格及實際發行總股數計算之。

3.辦理私募普通股之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10,000,000 股	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本次私募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與償還銀行借款，可降低還本付息之壓力，亦可保持財務彈性。
第二次	10,000,000 股	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本次私募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與償還銀行借款，可降低還本付息之壓力，亦可保持財務彈性。

(四)、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無此情形。

(五)、本次決議之私募有價證券，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限制，又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起滿三年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補辦公開發行同意函或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六)、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最終發行股數、分次發行內容、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並董事會依

據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作必要之變更，並辦理一切發行相關事宜。

(七)、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契約或文件，及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所需事宜。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6,842,837 權，贊成權數 46,818,34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22,686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4%；反對權數 12,22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222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2%，棄權權數 12,26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266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2%。

本案經表決結果，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茲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9 日來函要求補充說明，本公司以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4 日(110)台蠟財字第 009 號函覆私募案說明如下：請各位股東參閱議事錄第 5 頁至第 9 頁。

已於 110 年 7 月 20 日股東常會向股東說明及載明議事錄
公司依相關規定：

1.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股東查閱。

2.今日向股東說明及載明議事錄

說明二，私募案對經營權之影響，董事會在此決議前，未有此情形。

公司董監事選舉係採提名制，按提名名單未有達變動 1/3 以上之情形。

四、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五、散會(同日上午9時20分)。

主席：林董事長哲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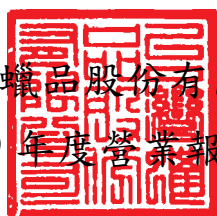
記錄：廖振淵



附件一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全年生產、銷售總量及銷售金額如次：

項目	生產量(公噸)	銷售量(公噸)	銷售值(仟元)
蠟品	3,569	3,504	132,740
水產收入	-	-	19,079
租賃收入	-	-	10,175
光電設備	-	-	157,896
其他(含代工)	-	-	13,701
合計	3,569	3,504	333,591

2.損益：全年產生毛利 60,106 仟元，稅後淨損(5,715)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項目	109 年實際數(仟元)	109 年預算數(仟元)
營業收入	333,591	1,263,209
營業毛利(損)	60,106	97,588
營業利益(損失)	22,364	61,845
稅前淨利(損)	(5,715)	54,045

註:銷售大陸水產以淨額法認列收入。

三、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9 年度
稅後每股盈餘/元	(0.09)
稅後純益率(%)	(1.97)%
資產報酬率(%)	(0.08)%
股東權益報酬率(%)	(0.7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0.92)%

四、經營方針與展望

前言：

新台幣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 28.508 元封關，合計全年新台幣對美元全年升值 1.598 元、升幅 5.61%，台幣匯率升值嚴重影響侵蝕台蠟公司獲利；另從 2019 年 11 月起，COVID-19 疫情在短短數月，已蔓延全球至今尚未受到控制，各國紛紛採取撤僑、禁航、關閉邊界等措施，在台灣則史無前例地將全世界的旅遊警示燈都列為「紅色」，可見疫情傳播速度讓全世界國家或地區不得不採取一項全球大隔離的行動，進而造成全球經濟嚴重衝擊，各產業的經濟損失已難以估計，各國家或地區積極提出刺激經濟或是紓困方案，減緩經濟惡化的速度。餐館業雖然有部分西式速食業者展店或促銷，營收續增，但對於以聚餐、宴會為主要客源的業者；受疫情影響公司水產事業與蠟品事業項目，營收與獲利均有明顯下滑。

1.蠟品事業：

從研發、生產、行銷、人力資源四大方向重新整合，藉以提高效率、達到降低成本與節能減碳，使產品更具競爭力、除鞏固原有客戶，並繼續拓展新客戶。以務實的行銷及嚴格的品管達到穩定的利潤，且成效顯著。

2.擴展營業版圖：

公司四年前即積極籌劃新營業項目，新營業項目中，目前以水產事業與太陽能事業已顯現初步成效，今年將會持續成長。水產、太陽能、蠟品為目前台灣蠟品公司的三大事業體，以此為根基，除

增加客戶擴大營收外，更逐漸擴展營業版圖。已於上海設立 100% 子公司擴展業務與就近服務客戶；並購置與興建嘉義電廠及中壢電廠增加獲利來源。

3. 展望：

就公司策略、人力資源、作業流程、組織結構、成本管制做最佳化的調整，以滿足客戶及產業的需求。拓展客源、產業延伸，追求高成長與穩定獲利，是公司未來的經營方針。

負責人：林哲印



經理人：林哲印



主辦會計：廖振淵



附件二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憲章、王新元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格林山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洪玉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憲章、王新元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格林山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洪玉婷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憲章、王新元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尚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邱森祥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附件三

ROOM 306, 3F, NO.129, SEC.3, MINSHENG E.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96 TAIWAN
TEL : (02)2718-6659 (15 LINES)
FAX : (02)2718-7156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enison Associated CPAs' Firm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29號3樓306室
電話：(02) 2718-6659 (15線)
傳真：(02) 2718-7156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需昇(110)財審字第 009 號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水產商品之代購服務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9 年度之水產代購服務業務所涉及交易總金額重大，故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 1.自該類水產代購服務業務收入明細帳中選取樣本，查核其原始訂單、國外發票及收付款憑證。
- 2.針對主要客戶發函詢證，確認期末應收款項金額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關聯企業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附註揭露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關聯企業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619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04%；民國 109 年度對前述關聯企業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失份額為新台幣為 1,347 仟元，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23.57%。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

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憲章



會計師：王新元



核准文號：(78)台財證(一)第21872號函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49513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36,514	21	\$ 145,585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53,949	3	65,075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393	-	8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2,935	1	54,167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76,520	11	272,174	18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36,493	9	152,452	1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	200,992	13	93,063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56,204	4	245,635	1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85,000	62	1,028,236	6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619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341,955	23	259,193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445	-	2,21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195,502	12	195,502	1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52,523	3	11,14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91,044	38	468,059	31
	資產總計	\$ 1,576,044	100	\$ 1,496,295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536,622	35	\$ 467,816	3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30,502	2	10,822	1
2170	應付帳款	2,056	-	14,48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6,502	-	9,96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271	-	2,21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14,200	1	4,20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17	-	18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91,470	38	509,692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84,633	5	53,00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六))	42,015	3	42,01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74	-	1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6,822	8	95,028	6
	負債總計	718,292	46	604,720	4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七))				
3110	普通股	715,500	45	715,500	49
31XX	股本總計	715,500	45	715,500	49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七))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	107,230	7	107,230	7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6	-	6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07,236	7	107,236	7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0	-	88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694	6	88,694	6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3,907)	(2)	(27,332)	(2)
33XX	保留盈餘總計	55,667	4	62,242	4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57	-	6,597	-
34XX	其他權益總計	7,457	-	6,597	-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十七))	(28,108)	(2)	-	-
3XXX	權益總計	857,752	54	891,575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76,044	100	\$ 1,496,29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哲印



經理人：林哲印



會計主管：廖振淵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333,591	100	\$ 439,5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二三)及(二四))	(273,485)	(82)	(337,630)	(77)
5950	營業毛利	60,106	18	101,880	2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三)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4,928)	(1)	(5,096)	(1)
6200	管理費用	(31,507)	(10)	(31,081)	(7)
6300	研發費用	(989)	-	(96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18)	-	-	-
	營業費用合計	(37,742)	(11)	(37,144)	(8)
6900	營業淨利	22,364	7	64,736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5	-	18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4,246	1	3,1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一))	(25,306)	(8)	(7,228)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二))	(6,617)	(2)	(7,478)	(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附註六(八))	(1,347)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939)	(9)	(11,404)	(3)
7900	稅前淨(損)利	(6,575)	(2)	53,332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六))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6,575)	(2)	53,332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5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5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0	-	34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60	-	340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60	-	89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715)	(2)	\$ 54,226	12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	\$ (0.09)		\$ 0.88	
9850	稀釋	\$ (0.09)		\$ 0.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台灣蠟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庫藏股票	合計	權益總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0,500	\$ 23,080	\$ 880	\$ 88,694	\$ (81,218)	\$ 6,257	\$ 576,759	\$ 576,759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53,332	-	53,332	53,332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4	340	894	894		
E1	現金增資	165,000	84,150	-	-	-	-	249,150	249,150		
L3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	6	-	-	-	-	11,440	11,440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15,500	\$ 107,236	\$ 880	\$ 88,694	\$ (27,332)	\$ 6,597	\$ 891,575	\$ 891,575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5,500	\$ 107,236	\$ 880	\$ 88,694	\$ (27,332)	\$ 6,597	\$ 891,575	\$ 891,575		
D1	109 年度淨損	-	-	-	-	(6,575)	-	(6,575)	(6,575)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60	860	860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28,108)	(28,108)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15,500	\$ 107,236	\$ 880	\$ 88,694	\$ (33,907)	\$ 7,457	\$ 857,752	\$ 857,7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哲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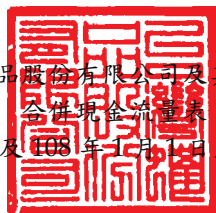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哲印



會計主管：廖振淵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6,575)	\$ 53,33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619	9,59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18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8,199	3,761
A20900 財務成本	6,617	7,47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347	-
A21200 利息收入	(85)	(189)
A21300 股利收入	(2,064)	(96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0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2,153	(1,15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7,743	4,62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60)
A31130 應收票據	(1,308)	2,370
A31150 應收帳款	29,713	3,00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6,060	(276,248)
A31200 存貨	13,806	9,856
A31230 預付款項	(107,929)	(30,3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9,427	(52,150)
A32125 合約負債	19,680	(14,133)
A32150 應付帳款	(12,429)	(31,3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48)	(7,4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29	(6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2,736	(4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3,909	(326,0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5	18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064	9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604)	(7,487)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	(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9,458	(332,4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4)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420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1,96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158)	(4,2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7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3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31	1,45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841)	-
B09900	預付土地款增加	(7,5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938)	(2,6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63,554	337,33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95,398)	(279,51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367)	(2,8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240)	(3,155)
C04600	現金增資	-	249,15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8,108)	-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1,4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441	372,45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32)	(20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0,929	37,19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585	108,38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6,514	\$ 145,5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哲印



經理人：林哲印



會計主管：廖振淵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需昇(110)財審字第 008 號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水產商品之代購服務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度之水產代購服務業務所涉及交易總金額重大，故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 1.自該類水產代購服務業務收入明細帳中選取樣本，查核其原始訂單、國外發票及收付款憑證。
- 2.針對主要客戶發函詢證，確認期末應收款項金額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所述，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採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附註揭露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619 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之 0.04%；民國 109 年度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失份額為新台幣為 1,347 仟元，佔個體綜合損益總額之 23.5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憲章



會計師：王新元



核准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1872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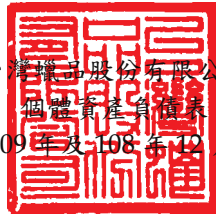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9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台灣鐵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4,777	6	\$ 127,047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53,949	3	65,075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393	-	8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2,114	1	62,507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51,481	9	272,174	1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	59,480	4	48,940	3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33,699	9	139,722	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	86,369	6	7,04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29,237	2	245,635	17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22,499	40	968,227	6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336,821	22	51,91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337,090	22	256,046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3	-	2,21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195,502	13	195,502	1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52,523	3	11,14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21,949	60	516,828	35
	資產總計	\$ 1,544,448	100	\$ 1,485,055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528,622	34	\$ 467,816	3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8,399	1	49	-
2170	應付帳款	152	-	14,46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7,360	-	9,52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13	-	2,21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14,200	1	4,20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02	-	18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60,048	36	498,452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84,633	5	53,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五))	42,015	3	42,015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	-	1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6,648	8	95,028	6
	負債總計	686,696	44	593,480	40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六))				
3110	普通股	715,500	47	715,500	49
31XX	股本總計	715,500	47	715,500	49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六))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	107,230	7	107,230	7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6	-	6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07,236	7	107,236	7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0	-	88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694	6	88,694	6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3,907)	(2)	(27,332)	(2)
33XX	保留盈餘總計	55,667	4	62,242	4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57	-	6,597	-
34XX	其他權益總計	7,457	-	6,597	-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十六))	(28,108)	(2)	-	-
3XXX	權益總計	857,752	56	891,575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44,448	100	\$ 1,485,05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哲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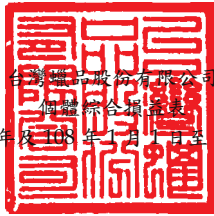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哲印



會計主管：廖振淵





民國 109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167,155	100	\$ 384,8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二二)及(二三))	(113,662)	(68)	(284,233)	(74)
5900	營業毛利	53,493	32	100,582	2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81)	-	(2,059)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059	1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54,771	33	98,523	2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二)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4,928)	(3)	(5,096)	(1)
6200	管理費用	(24,082)	(14)	(25,626)	(7)
6300	研發費用	(935)	(1)	(967)	-
	營業費用合計	(29,945)	(18)	(31,689)	(8)
6900	營業淨利	24,826	15	66,834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7	-	18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4,846	3	3,11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21,045)	(13)	(7,228)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一))	(6,565)	(4)	(7,436)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六(七))	(8,714)	(5)	(2,13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401)	(19)	(13,502)	(3)
7900	稅前淨(損)利	(6,575)	(4)	53,332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五))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6,575)	(4)	53,332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5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5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0	1	34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60	1	340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60	1	89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715)	(3)	\$ 54,226	14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	\$ (0.09)		\$ 0.88	
9850	稀釋	\$ (0.09)		\$ 0.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哲印



經理人：林哲印



會計主管：廖振淵





台灣生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印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庫藏股票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0,500		\$ 23,080	\$ 880	\$ 88,694	\$ (81,218)	\$ 6,257	\$ (11,434)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53,332	-	-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54	340	-
E1	現金增資	165,000	84,150	-	-	-	-	-	-
L3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	6	-	-	-	-	-	11,434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15,500	\$ 107,236	\$ 880	\$ 88,694	\$ (27,332)	\$ 6,597	\$ -	\$ 891,575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5,500	\$ 107,236	\$ 880	\$ 88,694	\$ (27,332)	\$ 6,597	\$ -	\$ 891,575
D1	109 年度淨損	-	-	-	-	-	(6,575)	-	-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60	-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28,108)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15,500	\$ 107,236	\$ 880	\$ 88,694	\$ (33,907)	\$ 7,457	\$ (28,108)	\$ 857,7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哲印



經理人：林哲印



會計主管：廖振淵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6,575)	\$ 53,33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816	9,0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8,199	3,761
A20900	財務成本	6,565	7,436
A21200	利息收入	(77)	(181)
A21300	股利收入	(2,064)	(96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份額	8,714	2,13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0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	(1,209)	(1,158)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81	2,059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059)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5,156	4,62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60)
A31130	應收票據	(1,308)	2,370
A31150	應收帳款	49,192	(10,5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1,099	(276,248)
A31200	存貨	7,232	22,586
A31230	預付款項	(79,327)	1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6,394	(52,150)
A32125	合約負債	8,350	(14,566)
A32150	應付帳款	(14,313)	(28,8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48)	(7,4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20	(7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2,736	(4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34,474	(290,8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7	18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064	9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553)	(7,445)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	(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0,066	(297,1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4)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42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1,481)	(2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658)	(5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7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3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31	1,456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0,540)	(34,67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841)	-
B09900	預付土地款增加	(7,5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0,493)	(53,6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23,094	329,93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62,938)	(272,12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367)	(2,8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219)	(3,155)
C04600	現金增資	-	249,15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8,108)	-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1,4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462	372,45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05)	(54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2,270)	21,18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047	105,86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777	\$ 127,0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哲印



經理人：林哲印



會計主管：廖振淵



附件四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27,332,572)
加：109 年度稅後淨損	(6,575,444)
期末待彌補虧損	\$ (33,908,016)

負責人：林哲印



經理人：林哲印



會計主管：廖振淵



附件五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左： 1.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2. 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5.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6.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7.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8.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9.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10. G801010 倉儲服務業。 11.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12. I40404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3. 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14. JZ99030 攝影業 15. 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 16.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7.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8.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19.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0.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21.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22.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23.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24.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25. 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第二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左： 1.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2. 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5.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6.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7.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8.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9.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10. G801010 倉儲服務業。 11.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12. I40404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3. 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14. JZ99030 攝影業 15. 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 16.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7.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8.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19.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0.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21.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22.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23.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24.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25. 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增加營業項目。

26.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27.A102080 園藝服務業 28.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29.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0.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26.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27.A102080 園藝服務業 28.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29.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0.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31.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方式，由 <u>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u> ，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u> ，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修正。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依公司法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司實收股份總數之一定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u>二至三人</u> 、非獨立董事四至七人。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得為董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依公司法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司實收股份總數之一定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u>不得少於三人</u> 、非獨立董事四至七人。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得為董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會起，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不再適用。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一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九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四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五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九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廿四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四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一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九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四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五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九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廿四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四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十八年四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 本章程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四日。 本章程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十八年四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 本章程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四日。 本章程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u>本章程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u>	
--	---	--

附件六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7.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 <u>貳</u> 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 <u>貳</u> 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 <u>伍</u> 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 <u>伍</u> 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7.2.2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 <u>壹仟伍佰</u> 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 <u>壹仟伍佰</u> 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 <u>伍</u> 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 <u>伍</u> 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附件七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5.1.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u>十</u> 。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u>三十</u> 。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5.1.4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u>十五</u> 。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u>三十</u> 。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附件八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辦法名稱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為因應主管機關要求修訂本辦法，於民國110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時不再選舉監察人，改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以代替監察人。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	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刪除監察人之文字。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	刪除監察人之文字及不適用條文文字。

	表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董事、非獨立董事；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十條	投票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發函通知，並填具「願任同意書」後，依法登記後就任之。	投票當選董事由本公司發函通知，並填具「願任同意書」後，依法登記後就任之。	刪除監察人之文字。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本辦法於民國 110 年股東會修訂通過後，於民國 111 年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時適用之。</u>	明訂適用修訂後規定之施行時間。

附件九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一項略。	第一項略。 <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

	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 <u>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u>	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 <u>由主席宣布流會。</u>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增加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原二十條改為第二十一條。